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(临时)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9月11日以 通讯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(临时)会议的紧急通知。董事长 于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就紧急通知的原因进行了说明。
- 2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,实际出席董事7名: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年9月11日下午13:00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。
- 3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甸先生主持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 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,通过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上海金力泰化工销售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金力泰销售公 司")的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,金力泰销售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(以下简称"兴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")申请人民币1,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,公司拟以知识产权质押的方式为金力泰销售公司在兴业银行上 海陆家嘴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1,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。

董事会认为,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。 金力泰销售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,经营状况良好,且具备相应的偿还负债能力。 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,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, 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反担保,董事会同意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43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 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(临时)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11日